昆明市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操作手册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5日

昆明市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操作手册

一、受理范围判断

（一）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与其它因需要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区别

区别：是否有用户水电气网报装申请。

操作：符合条件，按照昆明市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服务指南要求上传材料。不符合条件，按照正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服务指南（后续将梳理明确）要求上传材料。

（二）市、区两级受理权限

已实际承担公共交通通行功能的城市道路，目前，均实行区一级受理审批。（下一步市管道路正式移交后，市管道路由市级审批，正式移交将会以文件形式告知审批单位）

（三）未移交区级进行统一管养道路的审批权限

部分项目因采用PPP模式建设，建设完成后不移交道路管理部门进行管养，或由开发商、平台公司代建，已实际建成通车，承担交通功能，但未进行移交。上述道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权，仍然在审批部门。通过内部征求意见时，发送区级道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级道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接道路管理单位共同现场踏勘，统一意见，最后由道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注意事项：**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在新建、改建完工交付使用后5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各区住建根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在系统内进行公布，以供申请人查询，每年更新道路名单。由于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到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属于确需挖掘范围，因此涉及此类占用、挖掘申请时，应接件，并于现场踏勘结束，建设方案统一后，由行政审批部门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请示市人民政府，结论反馈区级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根据市政府批示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1. 派件、初审
2. 初审、发起内部征求

审批部门根据报件材料判断涉及部门，通过工建系统内部征求流程，发起内部征求，并明确现场踏勘时间。

**注意事项：**内部征求和现场踏勘常规参加单位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交警部门、自规部门、申请单位。涉及临时占用道路红线内绿化增加绿化主管部门；现场涉及其它既有管线，增加既有管线主管部门

1. 现场踏勘

 各部门和申请人现场踏勘，共同研究方案，并签署意见，未到场，视为不进行现场勘察，不得再次提出现场勘察需求。

**注意事项：**涉及新建5年、改建3年内道路优先采用顶管、托管等建设工艺，将交通干扰降低到最小。

1. 相关单位出具意见

道路主管部门、交警部门、自规部门、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盖章的书面意见(按照各自审批要求出具)，并上传。其他涉及管线主管部门可直接在工建系统中回复意见。

**注意事项：**道路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中，需明确占道收费测算公式和缴费渠道。交警部门出具的意见中，需明确占道时限。最终收费根据测算公式和占道天数计算。申请人自行修复的，不收取挖掘修复费，仅收取占道费。

1. 审核

审批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出具审核意见。涉及新建5年、改建3年内道路，由审批部门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请示市政府，审批部门根据市政府最终签批意见，出具审核意见。

**注意事项：**审批部门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时，需写明项目基本情况，开挖占道面积，交通组织等情况，附相关部门意见，并明确提出倾向性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请示市政府时需提出倾向性意见。

1. 审定

根据审核意见，出具审定意见，根据交警批复天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占道收费测算公式，出具《收费通知单》，含缴费渠道和方式，并通知申报联络人。

1. **制证**

按照统一格式制作《昆明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许可证》见附件1。编号格式：属地+第+年+月+日+审批属性编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小项分类编号+当天审批序号（三位数）。

审批属性编号为：A营商环境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B非其他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小项分类编号为：A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B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C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D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审批；E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例子：五华区于2022年7月18日审批了某营商环境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属于当天审批的所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项目的第3个。则项目编码为：五华第20220718AA003号。并同时上传《许可证》和《收费通知单》。

**注意事项：**附件1仅是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许可证模板。其它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模板将后续推出。